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泰州凤城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招标单位）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人）（以下简称“公司”、“牵头人”）、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员）、杭州易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成员）组成的联合体为泰州市凤城河风景区长岛枫叶岛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的中标单位。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一、中标项目相关情况

- 1、项目名称：泰州市凤城河风景区长岛枫叶岛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 2、建设单位：泰州凤城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3、招标单位：泰州凤城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4、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建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5、中标单位：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人）、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员）、杭州易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成员）组成的联合体
- 6、中标金额（元）：128,377,747.14元（公司实际承接部分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 7、中标内容：工程设计（施工图设计）及采购、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质量保修期内保修等工程总承包。
- 8、建设地点：4A级旅游景区泰州市凤城河景区西南侧长岛、枫叶岛(含西侧河道)及筒仓区域。
- 9、工期：300日历天

10、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合同内除桥梁工程相关施工以外的所有施工内容；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合同内桥梁工程相关施工内容；杭州易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的设计相关任务。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项目的合同总金额、具体内容等以与招标单位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签订的合同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